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文件

通环土〔2020〕16号

### 原南通万达锅炉（任港路北侧）地块 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初审意见

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7月1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南通市组织《原南通万达锅炉（任港路北侧）地块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市级初审。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原南通万达锅炉（任港路北侧）地块位于我市崇川区任港路51号，东邻外环西路，南靠任港路，西侧及北侧紧邻任港河，占地面积61984.31m<sup>2</sup>，地块规划用途主要为居住类用地。经调查评估，地块污染土壤需要修复。修复目标污染物为重金属砷及有

机污染物苯并[b]荧蒽、二苯并[a,h]蒽、苯并[a]芘。项目建设单位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为南通方圆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修复效果评估单位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修复效果评估样品检测实验室为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修复项目采用异位热脱附、淋洗技术处置污染土壤，修复施工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开始，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结束。

## **二、修复效果评估总体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修复施工过程中规范，资料较为齐备，能够按照备案的修复施工方案开展修复工作。修复效果评估单位开展采样检测，采用逐个对比法对检测数据进行评价，结果表明所有异位修复后基坑、修复后土壤、场地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均达到修复目标。

## **三、修复施工二次污染防治情况**

根据环境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工作报告，施工单位能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处置修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能够及时处理环境监理单位下发的有关二次污染防治、修复质量情况的工作联系单。根据监理单位环境监测结果，各项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较好地防止了二次污染的发生。

## **四、专家评审情况**

专家评审会前，受邀的 3 名专家会同南通市生态环境和自然

资源部门工作人员，以及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代表，踏勘了修复项目现场。评审会上，专家组及与会代表听取了修复项目各任务承担单位有关修复工作组织实施情况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在专家个人意见基础上形成了专家组总体意见（附件1）。评审会后，修复项目各任务承担单位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及时对《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完善，逐项形成修改清单，并报各专家复核认可。

### 五、市级初审意见

依据专家评审意见，该《评估报告》编制依据充分，技术路线合理。该地块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经修复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可以安全利用。修复效果评估结论可信，评审予以通过。同意项目建设单位将《评估报告》及相关材料上报，请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附件：1. 专家评审意见

2. 专家签到表



抄送：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 原南通万达锅炉（任港路北侧）地块修复工程

## 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 评审会专家意见

2020年7月1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原南通万达锅炉（任港路北侧）地块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主单位）、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境监理）、南通方圆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效果评估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效果评估检测单位）的代表。与会专家及代表听取了工程概况的情况介绍和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对《效果评估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效果评估报告》编制依据充分，技术路线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结论可信，经修改完善后通过评审。

- 1、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2、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内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等内容；
- 3、该地块经修复达到修复目标，可作为第一类用地开发利用。

#### 二、建议

- 1、补充效果评估报告质量控制章节；
- 2、补充完善监理报告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检测数据统计汇总及评价；
- 3、补充监理报告中对监理联系单的整改回复。

专家签名：



2020年7月17日

## 专家签到表

原南通万达锅炉（任港路北侧）地块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会

专家签到表

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袁耀祥	东华大学	研究员	230102196105301319	18221388905
邢春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副教授	321025197506084825	13817321906
李石	江苏省南区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320113196801094828	13601490760